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废公司”）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废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工废公司、固废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城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0日